

稅務新聞 102-0909

- 一、外銷貨物應以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為認列時點。
- 二、生前出售土地，在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前死亡，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 三、企業轉讓預售屋 須繳營業稅。
- 四、因康芮颱風受損報停、報廢車輛，稽徵機關將主動退還溢繳之使用牌照稅。
- 五、受託信託財產出租予他人，應如何申報信託財產出租所得。
- 六、為落實愛心辦稅，中區國稅局特針對轄內產製特種貨物之廠商製作自我檢查表及訂定輔導期間鼓勵業者誠實申報繳納稅款。
- 七、計算境外股東股利所得之抵繳稅額相關課稅規定。
- 八、奢侈稅／國稅局：防人頭 須建檔嚴查。
- 九、奢侈稅閉鎖期 擬延為三年。
- 十、稅務問答／庫藏股轉讓海外員工有條件列報。
- 十一、進口錄製電影磁碟機 要稅。
- 十二、僱用臨時工處理事務是否需申報扣(免)繳憑單。
- 十三、營利事業因經濟不景氣停業，上半年1月至6月無營業額且未辦理暫繳申報得免核定暫繳稅額。
- 十四、營利事業私下和解之和解書，不得作為呆帳損失認定證明。
- 十五、營利事業所得稅小額退稅，直撥退稅便民又環保。
- 十六、營利事業計算生產過程有無超耗時，應包含耗用之原料及物料併同計算。
- 十七、營業人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營業登記，已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解散或歇業登記者，亦應向國稅局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一、外銷貨物應以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為認列時點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外銷貨物，如以通關方式出口，銷貨收入之歸屬年度，應以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為認列時點。

本局舉例說明，於查核甲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甲公司漏報外銷貨物收入 3 佰餘萬元，該公司表示，該筆交易約定之貿易條件為目的地交貨（CIF），其實際交付貨物及收取貨款均在次一年度，亦已列報至次一年度之營業收入。惟經查該筆交易之報關日係在當期，與上揭規定未合，遂予以調整補稅。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外銷貨物如以通關方式出口，無論交易條件為何，依規定其銷貨收入之歸屬年度係以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為認列時點，尚非以交貨或收款日為準。如有漏報收入情事者，請儘速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蔡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生前出售土地，在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前死亡，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到死亡時還沒有把所有權登記給對方，那麼這筆土地還是屬於被繼承人的遺產，應該加入遺產總額，但是相對的也對土地買受人有未完成的過戶移轉義務，如同被繼承人還沒清償的債務一般，所以也要將等額的土地價值從遺產總額中扣除；例如某甲出售一筆土地，公告現值 200 萬元，到死亡時還沒有辦理移轉登記，那麼申報時要把這筆土地 200 萬加入遺產總額，並且列未償債務 200 萬元，如果還有應收未收的土地尾款，也算被繼承人的債權，必須併入遺產課稅。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許課長素梅

聯絡電話：05-2282233#1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企業轉讓預售屋 須繳營業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9.09 03:57 am

財政部指出，營利事業若轉讓尚未繳清價款，且未完成產權過戶的預售屋，此種交易行為屬於銷售勞務的一環，應由企業就其交易價格繳納5%營業稅。

財政部舉例，甲公司銷售預售屋給乙公司之後，甲公司同意乙公司將其購屋權利義務讓與丙公司，這類案件即已構成將預售屋的權利義務讓與他人以取得代價的行為，依據其交易性質，屬於加值型營業稅法所指「銷售勞務」的範疇。因此，甲與乙均應就買賣預售屋權利的行為，開立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亦一併明訂，營利事業在尚未繳清價款亦未取得預售屋產權前，將預售屋的權利義務讓與其他公司承受，讓與預售屋的權利義務所收取的價款，以及其後續房屋及土地款的發票開立原則。

以前述案例為例，財政部表示，除了乙公司及丙公司均應留存讓受契約，供稅捐機關查核外，應由乙公司依讓予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交付給丙公司；至於乙公司與甲公司的原始交易中，乙公司尚未付清的後續房地款，需由甲公司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給承受預售屋權利義務的丙公司。

財政部依實際案例舉例，台北市一家A公司以5,000萬元價格銷售預售屋給B公司，B公司在繳付3,200萬元房地款後，未取得產權前，再將其所擁有的購屋權利義務，以3,600萬元價格讓與C公司承受。

此時，依據財政部的規定，應由B公司先依讓與給C公司的交易價格3,600萬元，開立統一發票與C公司；B公司原與A公司約定的交易價格5,000萬元，還有未付的後續房地款1,800萬元（5,000-3,200=1,800），則要由A公司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給C公司。

財政部提醒，營利事業在尚未繳清價款，亦未取得預售屋產權前，就將該預售屋的權利義務讓與另一營業人承受時，因讓與預售屋的權利義務所收取的價款，以及其後續



財政部指出，企業轉讓尚未過戶、也尚未繳清價款的預售屋給其他企業，不僅要開立統一發票，也必須繳交5%的營業稅。

(本報系資料庫)



房屋及土地款，均應依前述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否則即會構成漏稅，除補稅之外還會受罰。

營利事業轉讓預售屋權利開立發票原則

交易流程	尚未繳清且未取得產權的預售屋權利再移轉交易	
	甲出售給乙	乙出售給丙
開立發票者	甲	乙
應開立發票金額	原始出售價 - 乙出售給丙的價格，按其差額開立	乙出售給丙的交易價全額開立發票
營業稅率(%)	5	5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9/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因康芮颱風受損報停、報廢車輛，稽徵機關將主動退還溢繳之使用牌照稅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為因應本次康芮颱風造成之嚴重災害，財政部今日通函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對於風災受損無法使用並於103年2月28日前至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之車輛，稽徵機關應依監理機關提供之資料，主動退還其自102年8月29日起無法使用期間溢繳之使用牌照稅。

該署進一步說明，依財政部以往之函釋，汽、機車遭颱風侵襲受損，如持有證明文件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手續者，其使用牌照稅可按車輛實際使用日數計徵，惟應於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提出申請。本次康芮颱風災情嚴重，災區民眾亟須重建家園並處理相關善後事宜，短期內恐無暇辦理車輛報停、報廢之退稅申請，財政部基於愛心辦稅及便民服務，爰通函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對於康芮風災受損無法使用且於103年2月28日前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報廢登記之車輛，應主動依監理機關提供資料辦理退稅。

新聞稿聯絡人：梁科長真榆
聯話電話：02-2322825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五、受託信託財產出租予他人，應如何申報信託財產出租所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近日接獲高雄市林園區李小姐來電詢問，若受託信託財產有出租予他人應如何申報信託所得？

該分局表示：受託人如已依所得稅法規定就各信託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並填具信託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扣繳憑單等相關文件辦理申報，則信託財產發生之租賃收入應依規定減除折舊、修理費、地價稅、房屋稅、金融機構借款利息及財產保險費等費用計算受益人租賃所得額。若受託人未依所得稅法規定設置帳簿，記載收支並保存憑證者，信託財產發生之租賃收入，其相關成本費用，國稅局將以財政部頒定之租賃費用標準 43%作為費用，惟將依未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之相關規定處罰。

該分局提醒：受託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填具信託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扣繳憑單等相關文件，向國稅局申報上一年度信託所得，轉開扣繳憑單給受益人，以免受罰。

營利事業（民眾）如有任何稅務問題，歡迎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竭誠為您服務。【#458】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昭君

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588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為落實愛心辦稅，中區國稅局特針對轄內產製特種貨物之廠商製作自我檢查表及訂定輔導期間鼓勵業者誠實申報繳納稅款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在我國境內產製或進口一定金額以上之高額特種貨物業者，應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並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已實施 2 年，該局為落實愛心辦稅，持續秉持輔導代替查核觀念，特別製作檢查表，供產製貨物廠商自行檢查有無應辦理特種貨物廠商登記、產品登記及疏漏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款情事，俾儘速補辦、補報、補繳稅款。

中區國稅局除對轄內同業公(工)會、會計師、記帳士公會暨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舉辦相關申報實務及法令講習外，也函請相關公(工)會轉知所屬會員輔導廠商有關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相關申報事宜及宣導該條例相關規定，今年查核前輔導期間訂為 8 月 10 日至 9 月 30 日，該局製作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檢查表，供廠商儘速檢視誠實申報繳納稅款。

該局臚列業者容易疏忽檢查項目如次：(一)是否有未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而擅自產製價格 300 萬元(含)以上之小客車、遊艇、飛機、直昇機、超輕型載具及價格 50 萬元(含)以上之家具、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及其產製品(除家具外，非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不包括之)。(二)有無依規定於次月 15 日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當月份出產數量、銷售價格並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三)產製應徵貨物稅或營業稅之特種貨物，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銷售價格有無含貨物稅或營業稅計算應納稅額。(四)產製特種貨物之廠商有無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或數量。(五)進口、自用、贈送或未稅品直接售供廠內員工自用之應稅特種貨物，是否依規定申報完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六)參加展覽之應稅特種貨物，於展覽完畢後未復運回廠，是否報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七)是否有未稅特種貨物直接出廠？或應稅特種貨物委託零售商代銷，而未於出廠時開立統一發票，至零售商出售時，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八)產製廠商產製高額消費貨物，在廠內加工為非應稅特種貨物，應視為出廠，是否已依規定申報繳稅等，提醒業者隨時注意檢查。

該局呼籲，產製廠商若已產製特種貨物出廠，請於輔導期間內自行檢視有無上述之違章或疏失情事，若有因疏忽致短、漏報情事，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免受罰，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上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李芳麗，電話：04-23051111 轉 73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計算境外股東股利所得之抵繳稅額相關課稅規定

本局日前接獲某公司詢問，辦理分配股利時，應如何計算分配予境外股東股利所得之抵繳稅額？

本局表示，為避免境外股東因實施兩稅合一造成其投資稅負增加，影響投資意願，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之 1 規定，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其屬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之稅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款。

本局進一步說明，計算分配予境外股東股利所得之抵繳稅額時，要特別注意以下規定：（1）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公司有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之 1 規定分配基礎之分子、分母應均屬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即除了分配當年度盈餘為未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外，其餘分配以前年度盈餘均視為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已符合上述要件始得適用抵繳稅額之規定。（2）抵繳稅額之上限 = 境外股東獲配屬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 10%，並以股利或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限。

本局並提醒，分配股利如全數來自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者，並無可抵繳稅額之適用。如果有任何境外股東股利所得課稅方面的問題，可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本局將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羅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八、奢侈稅／國稅局：防人頭 須建檔嚴查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9.09 03:57 am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二年閉鎖期若確定延長，國稅局認為，為避免人頭戶買賣更形猖獗，應預先建立「疑似人頭戶檔案」，將短期頻繁買賣、所得與購屋能力不相稱者的售屋者，納為密切查稅對象。

財政部正在研擬奢侈稅的相關修法草案，負責執行奢侈稅查核重任的國稅機關認為，延長奢侈稅的閉鎖年限，確實有助於抑制炒房牟利的行為。但閉鎖期愈長，利用人頭避稅的情形可能會愈猖獗。

依據國稅局實際查核經驗，部分幕後炒房者，利用名下沒有任何房產的人頭戶買賣不動產，藉由其免稅身分重複買賣，達到避稅目的。

【2013/09/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奢侈稅閉鎖期 擬延為三年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9.09 03:57 am

財政部預定 10 月中旬完成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的修法工程，學者研究發現，炒房者有拉長持有年期以避稅的現象，財政部傾向延長目前二年閉鎖期至三年。學者建議，持有未滿三年出售不動產者，按交易價的 7%課稅。

財政部表示，奢侈稅目前仍在蒐集各界意見的階段，延長閉鎖期為多數建議，但仍非最終定案，奢侈稅的修正方向，需由行政院最後拍板。

依據財政部委託的學術團體所蒐集的資料，奢侈稅施行之後，確實達到抑制短期交易的效果，成文件數減少的同時，卻也出現明顯的避稅現象。

財政部表示，不動產交易案件在奢侈稅施行前，從購入到出售，持有期集中在二年內；奢侈稅施行後，持有三到四年再出售的案件比率明顯激增。

財政部認為，依據資料分析，為規避奢侈稅所訂下的二年閉鎖期，短期投機客確有逐漸轉向延後賣出一年或二年的現象。

財政部舉出，學者引用財政資訊中心近年契稅申報資料的統計，在遺產及贈與稅率調降為 10%之後（即 2009 年 1 月 23 日），到奢侈稅施行前（2011 年 5 月 31 日）這段期間，持有不動產年限在二年以下的案件，占同期不動產交易件數比重合計達 60%，其中持有一年即出售者，比重高達 44%，顯見短期買賣極為嚴重。

但是，奢侈稅施行後，持有二年以內出售的案件比重大幅下降，占全部交易件數僅有 27%，持有不到一年即出售的交易件數占比更降至 19%。不過，同一期間，持有三到四年轉手出售的案件卻上升，占交易件數的比重，從過去的 17%激增至 34%。

財政部初步認為，延長奢侈稅的閉鎖期，有助於進一步抑制炒風，且多數學者亦主張應將二年的閉鎖期拉長為三年至四年。持有未逾三年即轉售的交易案件的奢侈稅率，受託研究的學術團隊建議訂為 7%。財政部認為，若確定延長閉鎖年限，稅率 5%到 7%均是可能的選項。



根據學者研究，奢侈稅實施後，不少投資客都等到兩年持有期滿、課不到奢侈稅後才賣出，建議財政部延長奢侈稅課稅年限到三年。

（本報系資料庫）



奢侈稅施行前後房屋持有期間變化

項目		遺贈稅調降後~ 奢侈稅施行前 (2009年1月23日 ~2011年5月31日)		奢侈稅施行後 (2011年6月1日~)	
		件數 (萬件)	比率 (%)	件數 (萬件)	比率 (%)
購入至 出售(持 有期間)	1年	23.7	44	5.2	19
	2年	8.9	16	2.1	8
	3年	5.4	10	5.7	21
	4年	3.7	7	3.5	13
	4年以上	12.4	23	10.4	39
	總件數	54.1	100	26.9	100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9/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稅務問答／庫藏股轉讓海外員工 有條件列報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9.09 03:57 am

三重區馬小姐問：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予派駐國外子公司人員，是否可列報為營業費用？

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答覆：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國外子公司人員，除已收取相對之勞務收入外，不得列報為公司之營業費用。公司為獎勵及酬勞員工，以員工分紅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獎酬公司員工者，可核實認定為薪資費用。但營利事業與境外100%投資之子公司，基於企業個體慣例原則，係屬個別獨立之法人，其會計處理應分別認列收入、成本及費用，因此，營利事業派駐子公司服務之人員費用，若未向子公司收取相對之勞務收入，則其薪資、旅費、保險費及伙食費等，皆不得列報為費用。最近發現有將買回之庫藏股轉讓予派駐國外子公司之員工，並列報為薪資費用之情形，經該所依法以非屬公司之費用為由，予以剔除補稅。

【2013/09/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進口錄製電影磁碟機 要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9.09 03:57 am

財政部規定，進口錄製數位電影的硬式磁碟機，應以「磁碟機」的稅則號別辦理申報，其關稅雖為零，但必須要繳納 5%營業稅，且其內容價值亦應一併計入完稅價格申報繳稅。

隨著科技進步，國內電影業者逐漸改以電腦配合數位 3D 投影機來放映電影，影片內容也改以硬碟方式儲存。財政部關務署指出，廠商進口錄製外國發行拷貝數位電影片的硬式磁碟機時，應正確申報稅則號別，並應將其內容價值計入完稅價格。

所謂「硬碟」是指硬式磁碟機（Hard disc drives）。其工作原理主要是利用磁頭讀寫內部的磁性碟盤，配合驅動控制電路以達資料錄製與讀取功能。關務署表示，依據海關進口稅則第 84 章章註 5（丙）規定，硬式磁碟機不論是否錄製有軟體資料，均屬稅則第 8471 節的「磁式儲存單元」，其與稅則第 3706 節膠卷型態的「電影軟片」及第 8523 節碟片型態的「磁性媒體」並不相同。

【2013/09/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僱用臨時工處理事務是否需申報扣(免)繳憑單

台南市 00 公益團體來電詢問：

其 102 年度僱用甲臨時工處理事務，全年給付金額只有新台幣 3,000 元，是否需申報扣(免)繳憑單？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台幣 2,000 元者，

免予扣繳；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金額不過 1,000 元者，得免列單申報；兼職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

按給付額扣繳 5%。故該團體給付予甲臨時工薪資 3,000 元雖免予扣繳，惟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

於 103 年 1 月底前，將 102 年度給付之薪資總額填寫免扣繳憑單向國稅局辦理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 林秘書

聯絡電話：(06)2220961 轉 6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營利事業因經濟不景氣停業，上半年 1 月至 6 月無營業額且未辦理暫繳申報得免核定暫繳稅額

9 月份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時節將屆，營業人來電表示，該公司上半年無營業額亦未辦理暫繳申報，會不會被核定暫繳稅款？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未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暫繳申報，如經查明當年度 1 月至 6 月份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收入，可以免依所得稅法規定核定暫繳稅款。

該局並呼籲應辦理 102 年度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申請電子身分認證下載申報軟體或自行計算暫繳稅額向公庫繳納後，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連同繳款書證明聯正本，於 9 月 30 日前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避免受罰。

營利事業（民眾）如有任何稅務問題，歡迎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竭誠為您服務。【#459】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助理員 姓名：李永丁

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589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四、營利事業私下和解之和解書，不得作為呆帳損失認定證明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因和解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並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惟所稱「和解」係指法院之和解或訴訟上之和解及商業會、工業會之和解，如債權人及債務人私下合意免除債權債務關係，即使提出雙方所書立之和解書，仍不得作為呆帳損失之證明文件。

本局查核甲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甲公司列報呆帳損失近 500 萬元，主張已取得與債務人達成協議之雙方和解證明，惟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7 款第 1 目規定不符，本局依前開規定，剔除列報之呆帳損失並要求甲公司須補繳 85 餘萬元稅款。

營利事業如對呆帳損失規定有不明瞭地方，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規定，服務人員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張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五、營利事業所得稅小額退稅，直撥退稅便民又環保

大寮陳小姐來電詢問，收到小額退稅支票，處理上不敷成本，是否可以將退稅款直撥公司存款帳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102年4月1日稅捐稽徵法修正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退稅金額不再限制，採用直撥退稅後能減少小額支票產出及郵寄等資源浪費，其退稅款不但安全迅速地撥入其指定的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內，同時亦會寄發「直接劃撥通知單」，不會有退稅款已入帳而不知道的情形。且直撥退稅不必擔心支票被冒領或遺失又可節省前往金融機構提兌的時間，退稅方便又安全，請各營利事業多加利用該項便民之服務。

公司（行號）若有意願利用金融機構轉帳退稅者，可以向各分局及稽徵所索取申請「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填妥後交給總局徵收科或營業地址所轄之稽徵所，爾後國稅局即會根據同意書上所填載的存款帳戶，將核退稅款直接撥入帳戶內，退稅時間比同期間採用退稅支票處理之退稅案件快速，還可落實節能減紙，好處多多。【#457】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李佳雯

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59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六、營利事業計算生產過程有無超耗時，應包含耗用之原料及物料併同計算

本局表示，依財政部 91 年 6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2795 號函釋規定，營利事業製造商品時，其直接或間接耗用於生產供出售商品之「原料」或「物料」之成本，均應列入製造成本計算。財政部核定之各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均已包括物料之耗用標準在內；稽徵機關於依所得稅法第 28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58 條規定核計製造業有無超耗時，均應包含耗用物料部分。

本局查核某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該公司僅計算該期投入生產之「原料」耗用情形，並自行申報本期營業成本減項之原料超耗金額計 1,200,000 元，惟因不符合前揭函釋規定，遭本局重新計算原、物料耗用情形，並將本期物料耗用量併入財政部核定之各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計算，核定本期原、物料超耗計 1,900,000 元，減除自行剔除超耗金額計 1,200,000 元後，剔除超耗金額 700,000 元並補稅。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計算當期投入生產產品之耗用情形，應依財政部核定之各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將原物料耗用情形併同計算，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剔除補稅。另前揭財政部核定之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均定期檢討修訂，以符合時勢，營利事業對其行業之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如有修訂意見，可適時反應供財政部修訂參考。營利事業如對上揭規定仍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詢問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 (<http://www.ntbna.gov.tw>) 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吳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七、營業人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營業登記，已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解散或歇業登記者，亦應向國稅局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加強營業稅稅籍管理，以確實掌握營業人之營業狀況，核實課稅，稅籍清查作業一向為國稅局重要之例行性業務。但該局辦理稅籍清查時經常發現營業人誤以為營業規模狹小、交易零星，得免辦營業登記；或登記事項異動時，僅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解散或歇業登記，卻未再向國稅局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營業登記，而登記之事項如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所以營業人雖已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解散或歇業登記，仍應依規定向國稅局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國稅局清查人員將持續實地查察轄區營業人之實際營業狀況，該局籲請已開始營業但尚未辦理營業登記、未申請復業即擅自營業、登記事項已變更尚未申請變更登記或已停(歇)業而尚未依法申辦停業報備或註銷之營業人，儘速向轄屬之分局或稽徵所補辦相關登記事宜。國稅局為落實愛心辦稅，於清查發現營業人有未辦營業登記或登記事項與現況不符等情形，將發函通知限期補辦登記，請營業人務必依限補辦；如涉有漏稅者，只要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儘速辦理補報補繳事宜，依法均可免予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高明裕，聯絡電話：23051111 轉 7517 或利用本局網站 [http : //www.ntact.gov.tw](http://www.ntact.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服務)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